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证券代码：833672

证券简称：中创洁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为：

“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”

现修改为“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”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